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施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施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施政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關於「及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1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  
02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06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12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4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  
15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16 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  
17 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  
22 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3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  
2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  
25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26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27 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8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9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30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31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32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33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34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35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1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  
05 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並掩  
0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07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8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另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0 固增訂第15條之2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  
11 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  
12 性較高之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13 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  
14 刑事處罰（修正後移至第22條並僅修正第1、5項），惟揆諸  
15 其最初增訂時立法理由二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16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7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18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19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20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21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22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當初該條之  
23 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24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25 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6 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7 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2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  
29 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30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3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2 告以期約對價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  
33 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4 項之洗錢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

01 用，併此說明。

02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04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05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幫  
06 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  
07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9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10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  
11 他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  
12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  
13 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  
14 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  
19 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20 併此敘明。

21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22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23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405號

21 被 告 王施政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王施政明知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25 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  
26 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  
27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期約對  
28 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與某真實姓名年  
29 籍不詳暱稱「勝」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提供3日可獲取新  
30 臺幣（下同）4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31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2 本案帳戶）提供予「勝」使用，並依指示於民國113年4月22

01 日9時許，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置放在屏東縣○○市○○路  
02 000號之「家樂福量販店」屏東店門口右側之置物櫃內，復  
03 以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  
04 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5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  
07 月22日18時許，冒用買家名義與經營網路拍賣之孫佩君聯  
08 繫，訛稱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因賣家未完成認證  
09 作業以致買家無法付款，再冒用客服人員名義要求孫佩君配  
10 合操作，孫佩君不疑有他，遂依指示先後於113年4月22日18  
11 時12分、同日18時2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分別轉匯4萬9,985  
12 元、9萬7,066元至本案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  
13 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14 向。嗣因孫佩君匯款後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孫佩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施政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孫佩  
18 君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  
19 交易清單、告訴人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被告所提  
20 供對話紀錄截圖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等在卷足資佐證，是  
2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25 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  
26 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28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9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郭 書 鳴